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五八二次会议

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时3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鲍尔女士/ 普雷斯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乍得	谢里夫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赵勇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约旦	卡瓦夫人
	立陶宛	雅库博夫人
	马来西亚	阿德宁夫人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尼日利亚	萨尔基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加伊诺夫先生
	西班牙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尔文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42786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3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本苏达检察官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每当我来到安全理事会，向安理会成员通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取得的司法进展，并向各位介绍有关本办公室就达尔富尔局势所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时，我都希望我可以宣布，旷日持久和无休无止的达尔富尔冲突受害者终将很快看到伸张正义，并且涉嫌在达尔富尔犯下违反罗马规约罪行的人不久将在刑院面前接受审判。遗憾的是，现实情况是，遭国际刑院逮捕令通缉的个人仍然逍遥法外。

自安理会作出结论，认定苏丹达尔富尔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来，十年过去了。安理会正是据此决定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刑院检察官办公室审理，以便调查和起诉涉嫌对犯下违反罗马规约罪行负有责任的所有人。最近，即今年6月29日，像在如此多先前决议中所做的一样，安理会在第2228（2015）号决议中再次重申，苏丹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从第1593（2005）号决议开始，安理会通过的每一项决议都代表了这样一种希望，即所指控在达尔富尔犯下的严重罪行受害者将永远不会被忘记，将追究那些应对受害者的痛苦负责者的责任，以及受害者的生活、家庭及社区也将恢复和平与宁静。

我十分遗憾地指出，每一项决议的通过实际上只不过是空洞的承诺。年复一年，受害者对正义

和持久和平的希望和憧憬都化为泡影。相反，达尔富尔人民继续忍受凄凉、被指控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不分青红皂白的杀戮、轮奸及性虐待，而遭国际刑院逮捕令通缉的个人和可能涉嫌参与这些罪行的人却继续逃脱法律制裁。无数受害者变得心灰意冷。毕竟，当伸张正义似乎如此遥不可及，特别是由于缺乏安理会充分的后续行动和支持所致的时候，谁又能责怪他们？他们在不作为面前感到沮丧，听天由命，我们的集体良知必须由此受到深深的责备。

这些年来我的办公室向安理会提交的无数报告，必定只给达尔富尔残暴罪行的受害者带来极少、甚至没有任何慰藉。尽管我一再要求安理会对苏丹公然无视其义务和违反安理会决议的行为采取行动，但我的呼吁继续未受注意。正如我办公室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巴希尔先生不仅是一个继续穿越国际边界旅行的逃犯，而且他还窝藏其他逃犯，拒绝协助他们投降和把他们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受审。

我的办公室，实际上整个刑院，没有逮捕权。这些权力掌握在国家手中。至于苏丹的情况，把达尔富尔情势移交国际刑院的安全理事会承担着确保国家履行其义务的重要责任。我谨再次呼吁安理会在其权限内采取适当措施，为了受害者的利益，确保逮捕所有达尔富尔情势中的逃犯并把他们绳之以法。

今天，我向达尔富尔受害者发出的信息是清楚和明确的——我们不会停止我们的工作，我们不会绝望。我的办公室仍然坚定致力于其对苏丹达尔富尔的法律使命。我们还将继续采取有原则的方法，将再三呼吁安理会更有力地支持我们的工作。达尔富尔残暴罪行的受害者应当放心，针对苏丹嫌疑人的案件远未结束。与误传的达尔富尔调查已经结束的说法相反，我办公室的一组尽心尽职的律师和调查人员正在继续工作，他们询问证人、收集文件证据并寻求从相关来源获取信息。我的团队还不断审查证据和跟踪线索。总之，尽管存在挑战，我们正

在我们的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竭尽全力。我们要充分完成在达尔富尔的任务的决心仍然是不可动摇的。让我把话说明白，对所有苏丹逃犯的逮捕令仍然完全有效，我的办公室将继续在其权力范围内作出一切可行的努力，催促各方逮捕并交出他们。

达尔富尔的受害者不再从我们的言论中寻找慰藉。他们理应获得具体的正义，他们理应看到伸张正义。为了取得实际进展，安理会、会员国和刑院需要联合采取具体的行动。不逮捕和交出嫌犯，安理会就无法兑现承诺，把据称在达尔富尔犯下《罗马规约》所列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也无法帮助实现苏丹境内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

无论是在前南斯拉夫、卢旺达还是塞拉利昂，安理会再三表明，在对成千上万受害者犯下大规模残暴罪行的地方，除非并直到把这些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否则不可能充分实现和平与和解。同样的原理也适用于达尔富尔。必须充分支持自从刑院发出针对巴希尔先生和该情势中其他嫌犯的逮捕令之后所开始的刑事司法进程。

我也必须强调，由于缺乏资源，我的办公室有效和充分执行安理会交付给它的任务的能力受到掣肘。在达尔富尔开展调查活动的水平，必然受到能力和资源限制的影响。我已在其他场合，包括我最近于上月在安理会的通报（见S/PV.7549）中，强调了类似的关切。我借此机会再次回顾《罗马规约》第115（b）条的规定，根据该条，刑院的资金，尤其是安理会提交情势所产生的开支，可由联合国提供。达尔富尔问题就是这样提交的一个情势，安理会有责任帮助支持和制定创新办法，为我办公室的调查活动提供亟需的资源。

达尔富尔受害者感到失望的时间已经太久。我谨冒昧指出，安理会必须作更大努力表现出其对苏丹达尔富尔的承诺。它必须充满信心地发挥作用，协助逮捕刑院已经发出逮捕令的嫌犯。它必须就刑院发出的关于不遵守规定的通知采取具体行动。在这方面，我感谢一些安理会成员，他们为确保刑院

的通知获得安理会应有的关注作出了不懈努力。归根结底，本机构必须认识到它针对包括苏丹在内的被刑院认定不遵守规定的这些国家应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充分履行其推动《罗马规约》各项目标的责任。

我在今天上午发言的最后要发表以下见解。国际刑院的创始条约奠定了刑院与安理会之间的互动关系，因此将继续存在。可以合理地预期，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机构间互动的增加，这两个重要机构之间蓬勃发展的关系将会进一步发展和演变。除了就具体局势进行定期通报之外，我鼓励与安理会进行定期交流，以便我们能够共同集思广益和处理机构间事务，例如如何加强安理会对国际刑院的支持和安理会关于刑院的工作方法，在2014年10月阿根廷主席国组织的类似和极有帮助的举措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刑院与安理会之间更多的对话和交流意见的机会，将有助于产生各种主意和切实解决办法，使安理会能够更有效地应对国际刑院的相关事项。

结束在世界上最具破坏性和最严重罪行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不是某个单一机构的特权。这是全人类作为受益者的集体责任。安理会对法庭的具体、一致和有原则的支持，不仅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还对于这个新世纪中的国际刑事司法事业，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实际上，前者在很多方面有赖于后者。

正如我的报告所详细指出的那样，据称在达尔富尔继续犯下可怕的罪行。只有安理会采取有力和坚定的行动，才能制止在达尔富尔犯下严重罪行并确保把以往罪行的凶手绳之以法。历史必将见证我们履行各自义务的坚韧不拔的意志和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和所做的所有重要工作。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穆尔文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感谢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其第22次报告和今天所作的通报。

联合国赞同检察官对达尔富尔局势的关切并呼吁各方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6月，安理会在第2228（2015）号决议中对安全局势继续恶化表示深切关注，但是正如检察官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继续传来有关空中轰炸、部落间冲突、对妇女犯下严重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罪行的广泛指控、强迫流离失所以及武装定居者的报道。我们对于有关快速支援部队袭击平民的报告感到特别关切。平民受到最大伤害，我们呼吁各方不要对平民施行暴力并停止践踏和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联合国还对有关绑架和袭击人道主义和援助工作者以及维和人员的报道感到关切。此类袭击必须停止。必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同样不可或缺的是，要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不受阻挠地进入。

联合国感到遗憾的是，有四个人背负逮捕令，但却不仅在苏丹国内逍遥法外，而且还在苏丹政府中继续担任高级职务。联合国呼吁对执行这些逮捕令负有首要责任的苏丹政府根据其依照第1593（2005）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将这些人逮捕并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

联合国还感到失望的是，巴希尔总统继续经常跨越国际边界前往非洲内外各国。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不论它们是不是国际刑院缔约国，都要在涉及巴希尔总统和所有背负生效逮捕令的苏丹人的问题上同国际刑院充分合作。根据《罗马规约》，缔约国当然有给予合作的法律义务。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在南非和国际刑院就围绕巴希尔总统6月份出席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事件进行的司法诉讼以及预审分庭为国际刑院诉讼目的要求南非提出看法这一事实。但是，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要支持执行第1593（2005）号决议。

联合国感到遗憾的是，在执行针对班达先生的逮捕令方面，苏丹未作出回应。我们注意到嗣后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的未遵守规定的裁决。该裁决将被转递给安理会。这是向安理会转达的第十一次认定有关方面未予合作的裁决，也是第四次涉及

苏丹的此类裁决；这一事实令人极感关切。我们敦促安理会对不合作行为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确保安理会能够履行我们赋予它的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这一任务授权。

联合国欢迎检察官申明，尽管面临这些困难，但她的办公室并未放弃调查，而是继续作出各种努力，争取从各国获得必要的协助，来执行尚未得到执行的逮捕令，并调查涉嫌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我们欢迎被指派处理达尔富尔案件的各位律师和调查人员采取各种调查步骤并对持续发生的罪行指控进行监测。联合国认识到，国际刑院资源拮据。这部分反映出缔约国资源拮据。同时，我们敦促国际刑院继续努力提高司法诉讼的效率和效力，以便最充分利用可用资源。我们全力支持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努力确保犯下这些可怕罪行的人受到追究和消除有罪不罚氛围。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提交其第二十二次报告并通报情况。在第1593（2005）号决议通过10多年之后，本苏达女士再次提醒我们，达尔富尔平民仍然遭到暴力侵害，在政府手中尤其如此，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不完全能够履行其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

我们认同检察官报告中再次强调的关切问题。这些关切反映了安理会在第2173（2014）号和第2228（2015）号决议中表达的那些关切。它们包括：达尔富尔安全局势持续恶化；苏丹空军持续实施空中轰炸，直接和间接导致平民伤亡；因获取自然资源的机会受阻，部族间持续发生冲突；起诉强奸和性暴力等罪行，其中可能涉及政府武装部队；持续不断的暴力和军事行动升级造成持续被迫流离失所的现象；逮捕政治反对者以及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威胁和袭击；人道主义组织向平民提供援助以及执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授权遇到的诸多障碍；以及最后，非苏丹籍民众的大量涌入这一明显的新因素。

正如本苏达女士还回顾的那样，10多年前国际刑事法院签发的各项逮捕令仍未得到执行。有5个人被指控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而且在一起案件中，还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并继续逃避国际刑院的管辖。在多数情况下，他们继续在苏丹国家机构中担任高级职务。这种有罪不罚的情况只会鼓励继续施暴，而且，正如本苏达女士提醒我们的那样，还会损害国际刑事司法的公信力。

安理会早就知道如何应对这一局势。制止这些多种形式的暴力和犯罪的努力特别涉及以下五个组成部分。第一，它涉及缔结并执行一项有政府和各反叛团体参加的政治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几周前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最新对话前会议没有导致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必须继续努力制止敌对行动，以便为达成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设想的一项全面政治解决办法提供便利。这是持久解决苏丹国内危机的先决条件。

第二，它要求苏丹当局有效保护平民，并在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能履行其任务授权方面给予充分合作。持续发生暴力和缺乏安全保障阻止了任何实现局势稳定和进行长期重建的前景。这场危机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仍然特别严重，与此同时，苏丹有260多万长期境内流离失所者，而且暴力侵害平民、尤其是妇女的事件和抢劫事件持续发生。

第三，它要求准许畅通无阻地向平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获准进入方面仍然受到限制，并持续遭到袭击和骚扰。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能够自由和不受限制地进入达尔富尔全境。

第四，它涉及起诉犯罪分子和开展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运动。正如检察官指出的那样，苏丹有义务同国际刑院合作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但它却未采取任何行动来起诉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的责任方。11月19日，国际刑院发布了一项新的裁决，认定就班达案而言苏丹未予合作。这是国际刑院第十一次指出，有关方面未予合作。还必须回

顾，《罗马规约》缔约国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当背负国际刑院逮捕令的个人在它们境内时，它们有义务同国际刑院合作，执行这些逮捕令。

第五，它要求根据秘书长的政策限制背负逮捕令的人员与那些被视为不可或缺的人之间的接触。法国呼吁整个联合国适用这些指示和执行第1593（2005）号决议各项相关规定。在此框架内，安理会必须在两个方面采取行动。第一，它必须鼓励各方制止一切针对平民的暴力。这意味着，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必须认识到，正如检察官的报告再次指出的那样，平民处境持续恶化。这还要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能够充分履行任务授权，包括确保享有彻底和不受阻碍的通行自由。

我们还必需使同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卓有成效，并确保它能够执行逮捕令。这对于国际刑院履行任务授权是必要的。正如11月26日安理会决议所回顾的那样，安理会有责任对国际刑院提请它和缔约国大会注意的不合作案件作出反应。国际组织也必须继续动员起来，协助处理不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案件。

萨尔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并感谢她的通报。

尼日利亚适当注意到检察官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的第二十二次报告以及过去六个月来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开展的司法活动。根据该报告，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监测达尔富尔若干可构成《罗马规约》规定罪行的趋势，包括性犯罪指控。我们对报告所述的性犯罪之普遍感到震惊。我们最强烈地谴责一切形式的危害妇女和女孩，包括未成年女孩的性暴力行为。重要的是查明罪犯并将其绳之以法。

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维和人员在达尔富尔开展工作中继续面临巨大的挑战。绑架和袭击使原已困难的作业环境变得更加复杂。我们斥责针对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一切敌对行动。这些行动

中有些已经不幸造成生命损失。我们向在达尔富尔牺牲的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家属表达我们最深切的哀悼。我们期待确定这些敌对行为是否构成《罗马规约》规定罪行。

族裔间冲突对达尔富尔平民生活的影响令我们关切。在此报告期间死亡760人，族裔间冲突死亡占其中一半，彰显亟需采取预防措施。我们知道，苏丹政府努力遏制不同族群之间交战带来的恶果。我们认为，需要为解决紧张的根源付出更多，并以此促进不同族群之间的永久和解。

不能用军事手段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对话和谈判才是实现该地区持久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路径。《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一个可行的框架。我们欢迎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总统阁下努力寻求解决冲突的政治办法。他最近宣布，如果武装团体放下武器，加入全国对话，苏丹政府承诺延长停止敌对行动，实行永久停火，明确展示了总统的这方面决心。我们鼓励武装团伙停止作战，与苏丹政府、非洲联盟及国际社会合作，以结束该地区的冲突。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们同样感谢本苏达女士的通报。

我们深切关注达尔富尔局势。在本苏达女士最近一次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通报会上（见S/PV.7478），新西兰详细阐述了局势的严重性及问责的必要性。鉴于诚如本苏达女士报告的那样，情况没有实质性变化，我将不再重复6月发言的内容。相反，我要侧重不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苏丹的活动合作的问题。这是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关键问题，也是10多年来在此类通报中摆在我们面前的关键问题。

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新西兰对所有不合作事例表示关切，不论是在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案件问题上或是其他案件上。但是，我们持现实的态度，知道今天在座的有些非缔约国的观点可能不同。因此，今天我们将侧重每一个安理会成员和联

合国会员国都关切的问题，即不遵守安理会第七章决议的问题。

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和《联合国宪章》，苏丹被要求配合国际刑院在达尔富尔的调查活动。苏丹不与刑院合作，等于不遵守安理会决议和《宪章》规定义务。正如检察官今天非常清晰和令人不安地提醒我们，对于这种状况，安理会的反应竟是死寂般的沉默。安理会面对不遵守安理会自身决议的情况毫无作为，有损安理会的信誉。实际上，有损安理会所有决定的公信力。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可悲的是，它屡见不鲜。

秘书长向安理会转达了11项不合作的认定。最近一次是在上周五。这项认定涉及一名被告阿卜杜拉·班达先生。此人属于一个叛乱团体，被控对2007年发生的一起袭击非洲联盟驻南苏丹和达尔富尔维和部队的致命事件负有责任。据称，班达带人使用高射炮、火炮和火箭榴弹发射器袭击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的一个营地，杀死了12名来自尼日利亚、马里、塞内加尔和博茨瓦纳的维和人员。安理会一致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07/35，谴责这起袭击，并要求不遗余力地查明肇事者，并将其绳之以法。国际刑院检察官接受了这项任务，目前正在努力追捕班达先生。然而，检察官的努力受阻。苏丹政府甚至拒绝接受她有关此案的信函，更遑论提供任何实际或具体的合作。安理会承诺欲将其绳之以法的班达先生，目前正在苏丹逍遥法外，而安理会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支持寻求将此人绳之以法的机构。

面对这种矛盾现象，新西兰谨提出两个建议。不是替代检察官刚才提出的建议或与其对着干。我们同样完全赞同检察官的建议。我们的第一个建议很简单。我们建议，安理会更为系统地审议这些不合作的认定。目前没有连贯的做法。大多数情况下，尽管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转达这些认定，但安理会甚至不讨论这些问题，肯定不详细讨论。我们认为，安理会一旦收到不合作的认定，就应该讨论。如同处理其他问题

一样，我们应该考虑安理会可采用的所有工具，如决议或其他产品，甚至发表新闻声明、安理会来信，或与有关国家举行会议。然后，我们应该逐案评估，决定是否或应该采用其中哪些工具。

我们承认，安理会往往无法商定采用哪种工具或如何应对。我们可能在如何应对的问题上有意见分歧，但这一事实不应该意味着安理会不充分考虑我们面前的选项。如果安理会忽略我们意见不一的每一个问题，许多重要问题将无法列入安理会议程。这一问题关系到安理会及其决定的效力，必须解决。忽视这些问题不是富有成效或可信的前行方式。

我们的第二个建议涉及一个更深的问题：安理会与苏丹政府的关系。看似明显但值得重复的是，安理会与有关国家的关系是安理会确保其决定得到执行的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我们之前所说，包括在6月检察官出席安理会时所说，安理会当前处理苏丹问题的做法行不通。安理会显然需要与喀土穆建立新关系。现在就有一个机会。我们应当利用任命新任负责达尔富尔问题的秘书长联合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派团团长马丁·乌霍莫伊比的契机，来振兴安理会与苏丹的关系。安理会建设这一关系与采用新办法，其中一部分应该是更好地了解实地局势。在这方面，新西兰认为，安理会访问苏丹是一次好机会，应当予以认真考虑。

这两项建议目的在于摆正我们工作的基本要素：建立可信的工作方法、有效的关系及信息灵通。一些步骤要比另一些更简单，但继续无所作为不是办法。

最后，我们愿赞赏智利作为安理会中的缔约国协调中心在我今天提到的很多问题上作出的贡献。我们将怀念巴罗斯·梅莱特大使及其团队的领导。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通报情况，感谢她根据第1593（2005）号

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二十二次报告。安理会在决议中认定，达尔富尔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将该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通过该决定已有10年时间，国际社会仍对达尔富尔局势深感关切。报告中认为该局势的特点是政府军与武装反叛团体之间的冲突不断升级、部族间争端、犯罪和土匪行为增多以及普遍存在暴力现象，而这一切都对平民造成了极为不利的影晌。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228（2015）号决议对达尔富尔安全状况持续恶化深表关切，要求对实施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追究责任。面对苏丹政府不与刑院合作以及政府拒绝移交被刑院起诉的高级官员，检察官在其报告中探讨了安全理事会迄今为了使苏丹遵守《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检察官办公室重申，安全理事会似乎并未采取任何措施来执行其决定，这有损安理会的公信力以及安理会向国际刑院移交相关局势的机制和目的。

我们需要从向国际刑院移交苏丹高官一事中吸取的教训是，如果有人企图将国际刑事司法制度政治化，将其作为达到政治目的的工具，就很有可能遭受失败。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事法院作出的这项移交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在这方面，安哥拉共和国作为非洲联盟成员，支持非洲对于国际刑事法院起诉苏丹现任、民选总统奥马尔·巴希尔一案的立场。

我们谨重申6月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作出的决定，其内容包括要求暂停对于奥马尔·巴希尔总统的所有诉讼程序，敦促安全理事会撤销将苏丹案件移交国际刑院的做法。安全理事会拒绝采取行动回应此项请求，迫使非洲联盟对其与国际刑院的合作采取保留态度。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南非共和国决定在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先生于约翰内斯堡参加非洲联盟首脑会议期间，对其所应享有的权利、特权和豁免权予以尊重。我们注意到，报告提到的其它非洲国家——即毛里塔尼亚、南苏丹、

阿尔及利亚和埃塞俄比亚——遵守了非洲联盟的决定。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非洲联盟提出的关于同国际刑院建立更具建设性关系的要求。与此同时，安哥拉将继续维护非洲联盟在此问题上的立场，倡导开展对话以及和平解决苏丹达尔富尔及其它地方的争端。我们完全赞同国际刑院检察官的看法，即达尔富尔受害者理应讨回实实在在的公道，他们有权看到正义得到伸张。我们深信，只有达尔富尔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达尔富尔人民才能够获得公道。我们希望苏丹政府当前的举措能够产生有利于和平、和解与正义的结果。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再次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与会，并感谢她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其关于苏丹达尔富尔问题的第二十二次报告。

正如检察官在其掷地有声的报告中确认的那样，我们不能接受以下情况，那就是在该案被移交给刑院10年后，由于不能充分追究责任以及为此开展合作等原因，该地区人道主义危机仍令人震惊。我国再次坚决谴责报告提及的平民遭受的严重罪行，这一切在安理会各项决议中均有述及。这些犯罪包括空中轰炸、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袭击维权人士、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持和平行动人员。

我国认为有责任重申并强调以下呼吁，那就是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与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检察官充分合作。第1593（2005）号决议第2段规定，不仅《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而且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也需要给予这种合作。此类合作应当体现在不同方面，特别是在持续开展调查以及执行司法命令和判决方面。

事实上，绝不能规避《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职责。因此，不能蓄意剥夺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受害者享有正义的权利。鉴于所犯的罪行以及

10年后就连一项逮捕令都没有得到执行的情况，这样做至少不符合将此类局势移交刑院审理的目的。

有鉴于此，我国欢迎检察官作出不懈努力，在苏丹开展调查和追究责任的工作。我们赞扬其团队日以继夜开展工作。我们认为，为安理会移交的案件提供支持和资源是一个关键优先事项。正如我们在检察官就利比亚局势第十次通报情况（见S/PV.7549）时表示的那样，安理会必须考虑推出补充性筹资机制，使检察官能够有效、高效开展其调查。

智利将继续努力推动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建立更密切的关系，特别是在所移交的两个案件方面。不解决这些案件缺乏有效后续行动的情况，就无法实现我们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我们要求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应有的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法图·本苏达女士今天上午来到这里，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我愿首先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在非常复杂的形势下，特别是在苏丹等国不合作和安理会不支持的情况下所开展的工作。不遵守这项义务是不可原谅的。第1593（2005）号决议是将一个问题送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首份这种决议，也是安理会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承诺的里程碑。

不过，在近10年的时间和提出22份报告之后，没有出现任何改变。对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最严重罪行的嫌犯发出的逮捕令，没有一份得到执行。安理会继续对国际刑院不合作的报告没有采取行动。正如先前的发言者指出的那样，这种不采取行动的作法危及安理会的信誉并对我们承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力度开始质疑。

不过，这不是唯一的问题。我们不采取行动的这种作法也危及国际刑院本身的信誉，并导致它浪费有限的资源设法达成它不可能实现的目标。

我要问两个问题：如果没有落实一项移交案件的决议的意愿，那么通过这种决议的目的在那里？对认为他们有资格嘲笑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基本规范并实施侵犯人权的行为而不害怕承担后果并完全不受惩罚的人而言，我们向他们发送了哪种信息？这不仅对在达尔富尔的人如此，对世界其他地区的人也是如此。

人道主义危机和不安全继续遍布达尔富尔。平民居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工作人员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都继续是冲突各方的袭击对象。有罪不罚现象继续笼罩着达尔富尔。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面对的各种阻碍继续危及它全面落实任务授权的能力。关键问题是：这个特派团不仅要能保护平民和便利人道主义准入，也要继续记录各种违规和侵权行为。

我们完全同意检察官的看法，也认为这种状况无法接受，并且不能持续存在。安全理事会在通过第1593（2005）号决议时，曾向受害者和达尔富尔人民作出过承诺。目前是我们兑现这项承诺的时候。我们向各方重申，它们拥有不可规避的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规的义务。我们也要指出，苏丹政府对保护其本国人民负有特别责任。对解决冲突，不可能有军事办法；它必须是政治办法，并以包容各方的对话为基础。我们还希望重申，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都有义务与国际刑院合作并提供援助，同时，我们呼吁所有其他各方致力于落实第1593（2005）号决议。

我们再次注意到，审理送交的案件的费用仍由罗马规约缔约国独力承担，此外，《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关系协定》第13条仍未得到实施。

最后，我要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工作人员、向检察官和向国际刑院以及向在这种困难情况下每天仍继续全力汇集资料、收集证据和查明认为他们在达尔富尔能胡作非为的人的身份的人表示我们的支持和感激。

谢里夫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介绍她的报告。我还要赞赏她的领导能力。

不幸的是，尽管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有一段相对平静期间，但它仍呈现各种部族间的暴力、犯罪和强盗行为，导致更多平民受害和流离失所。在战争、不安全和不稳定的背景下，非常困难或几乎不可能创造伸张正义的条件，将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的嫌犯送上法庭。由于这个理由，我们一直指出非洲联盟采用的办法的重要性，它同时处理和和平司法这两个问题。

虽然检察官办公室作出的努力深深得到大家感激和欢迎，然而要在战争情况中设法伸张正义，它们的努力不幸至今没有取得成果。由于这个理由，将司法要素纳入和平进程，从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这难道不是一个好想法吗？

乍得依然深信，达尔富尔危机无法由军事方法解决，因此，我们敦促安理会所有成员支持和平倡议，比如《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和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调解，以期通过对话促进和平与正义。

从这个观点出发，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必须言行相同。它们必须共同努力，恢复达尔富尔的持久和平并能在所有各个方面伸张正义。为此目的，我们赞赏苏丹政府在10月10日召开民族对话大会，首次将社会各个阶层和大多数政界人士以及达尔富尔三个武装派别聚集在一起。

我们敦促所有苏丹武装团体不加区别地一起参加民族对话进程，因为对所有各方都一律开放的政治解决办法是恢复区域和平的关键所在。至今，这个区域受到战争荼毒已经超过十年以上。

乍得接待了许多来自达尔富尔的流离失所者。它目前正遭到相邻地区日益不安全的严峻影响。因此，它强调需要将实现正义的努力结合到实现苏丹和平、善治和民主的整体努力。在这个背景下，我

们认为现在是采取联合行动的时刻，思考安理会和非洲联盟能如何最有效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完成它的任务、从至今进行的冗长和没有成果的工作汲取经验教训以及对非洲联盟对这些问题的适切关切给予应有注意。

乍得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它重申，它全力支持国际刑院并敦促国际刑院加强与各个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进行互动，以便增进它的行动的有效性，同时以取得成果为重点。

雅库博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今天的通报。

我们赞赏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作出努力，履行调查在达尔富尔犯下的属于罗马规约的罪行的任务授权。我们时常重申，我们对达尔富尔局势和安理会移交国际刑院的案件感到关切。不过，目前在达尔富尔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依然是无处不在的暴力、有罪不罚现象和流离失所。

国际刑院检察官的报告突出强调，尽管事件的数量有所下降，但达尔富尔的局势没有改善。对行动的限制影响到人道主义援助。平民继续成为空中狂轰滥炸的首要受害者。据称，部落间冲突的加剧造成了巨大生命损失。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维和人员常常成为袭击的对象。无处不在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仍是这场冲突可怕的特征。所有这些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一直完全没有被追究责任。国际刑院检察官在她的报告中指出，对当前的犯罪行为的许多指控都可能属于国际刑院的管辖范围。我们敦促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密切监测在达尔富尔可能实施的各种犯罪。

检察官每半年一次的通报都提供了一贯的信息。除非在达尔富尔的嫌犯遭到逮捕并移送海牙，否则国际刑院无法落实它的任务授权。五名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嫌犯继续规避国际刑院的管辖，其中多人甚至在苏丹政府还占据最高职位。我们深感关切的是，苏丹仍然没有

采取任何切实步骤将这五人逮捕归案，而且其他可以将其逮捕归案的国家也没有采取行动。

就在上星期，安全理事会再次收到国际刑院关于苏丹采取不合作态度的正式来函。国际刑院作出的关于苏丹共和国不遵守规定的裁决严肃地提醒我们，安全理事会需要对移交的案件采取后续行动。但是，尽管到目前为止许多安理会成员作出了努力，但安理会一直未能就任何后续机制达成一致意见。

检察官的报告也提醒我们，缺乏合作的情况持续存在，这不仅来自苏丹政府，也来自其他国家。受到有效逮捕令通缉的被告时常外出旅行，再次显示所有国家都应该充分与国际刑院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的努力，而不只是由罗马规约缔约国作出这种努力。

缺乏合作也导致巴希尔案最近的不幸进展。由于意识到案件缺乏进展，8名有参与方权利的受害者退出该案，并完全退出达尔富尔局势。这种情况显示，受害者无法永远等待正义到来。虽然我们对这一进展感到关切，但我们仍呼吁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支持达尔富尔最严重犯罪的受害者。

正义和追究责任是和平与和解努力的组成部分。如果这个问题如果得不到解决，有罪不罚现象就会鼓励进一步和再次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务必追究责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苏丹政府应该在结束对平民的袭击和确保追究责任以及保证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做得更多。

最后，因为这是立陶宛最后一次有机会作为安理会成员就此事发言，我要重申，立陶宛完全支持国际刑院并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我还要强调指出，国际刑事法院这一机构诞生于一种共同认识：不公正将大白于天下，严重罪犯一定不能逍遥法外。

阿德宁夫人（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和其他发言者一道，欢迎本苏达检察官来到安全理

事会并感谢她的通报。我们全神贯注地聆听了她的通报。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本苏达女士提交安理会的第二十二次报告所概述的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第四审判分庭于2015年11月19日就检察官诉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宁案作出关于检察官请求认定不合作的裁决。

尽管注意到在达尔富尔，政府军、民兵和武装运动之间冲突的数量大幅减少，但马来西亚仍感关切的是，随着旱季开始，安全局势可能仍会恶化。主要由于争夺资源产生的族群间冲突继续对平民造成影响，使他们流离失所。这些冲突，以及随之产生的死亡、受伤和流离失所等人员代价对达尔富尔总体安全局势造成负面影响。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这种冲突的升级可能使达尔富尔地区进一步不稳定。因此，苏丹政府迫切需要确定并有效处理族群间冲突的根本原因。

达尔富尔持续不稳定的安全局面造成的人道主义局势仍令我们感到关切。除了达尔富尔200多万长期流离失所者以外，从今年初以来，冲突已使流离失所者增加了43万多人。我们要求各方立即停止所有针对平民的攻击。冲突各方必须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我们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达尔富尔的不安全局势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尤其是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的工作人员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产生负面影响。我们明确谴责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袭击行动，它已导致维和人员和一名本国工作人员丧生。我们要求苏丹政府对这些袭击事件进行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达尔富尔地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以及犯罪活动也破坏了该地区的安全局势。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南达尔富尔州长已采取紧急安全措施，试图改善其管辖范围内的安全局势。与此同时，我们与其他安理会成员一道，呼吁苏丹政府履行首要职责，对达尔富尔包括法外处决、绑架平民、性暴力和性

别暴力行径、侵害和虐待儿童以及任意逮捕和关押在内的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进行调查。

最后，马来西亚仍深信，无法用军事手段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各方继续在《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的指导下，继续进行建设性接触，以便充分执行该文件的规定。马来西亚认为，苏丹政府努力表明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承诺将追究那些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会对建立信任和信心作出积极贡献并大有裨益。

卡瓦夫人（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蒂玛·本苏达女士今天的通报并按照第1593（2005）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二十二次报告。我们已经注意到了这份报告。

约旦重申，国际刑院在有效支持稳定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维护法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际刑院是加强刑事司法、按照国际法起诉最严重罪行以及结束此类罪行实施者逍遥法外的主要支柱，这令整个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约旦也重申，必须与国际刑院合作，以执行其任务授权和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约旦仍感关切的是，报告提到了达尔富尔普遍的人道主义局势，持续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一再袭击平民与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维和人员。我们也有必要强调，必须通过一项可持续的发展计划来满足达尔富尔当地民众的切实需求，使他们能应对经济和社会挑战，并保证难民回到他们原有的土地，因为如果要恢复安全和稳定，就必须有正义和发展。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没有全体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与协调，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的和平。

赵勇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方认真听取了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当前，达尔富尔地区形势总体稳定。中方欢迎苏丹政府和有关叛军组织努力落实《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希望达尔富尔

问题有关各方坚持政治解决方向，积极参加全国对话，通过对话协商寻求达尔富尔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我们对达尔富尔叛军有影响的国家为此发挥建设性作用，呼吁国际社会为政治解决达尔富尔问题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

中方在国际刑事法院涉达尔富尔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同时我们认为，非盟和当事国在国际刑事法院涉达尔富尔问题上的关切应得到重视。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介绍关于调查苏丹局势的第22次报告。我们也赞扬检察官办公室和刑院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为《罗马规约》第五条所列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自2002年该规约生效以来，委内瑞拉一直是一个积极的缔约国。

我们认为，国际合作是充分实现刑院各项目标的必不可少的要素，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赞同这一观点，要求苏丹政府和国际社会进行合作，以期在达尔富尔地区加强法治、保护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为此目的，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国际刑事法院和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可发挥关键作用，确保能够在苏丹达成以相互尊重和坚定遵守国际法为基础的政治协议，以便实现和平、稳定、发展及正义。

委内瑞拉认为，问责制问题是特别重要的，因为我们认为，它对促进对苏丹国家机构的信任气氛和打破特别是在达尔富尔的有罪不罚现象的循环，作出了重大贡献。在这方面，我们还认为，使问责制成为具体现实是在冲突后阶段实现持久和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努力确保实现正义和追究责任的同时，我们也谨敦促刑院客观和公正地评估局势。它公正调查冲突各方行动的作用，对于加强它的信誉是至关重要的。国际刑院必须以平衡的方式努力促进正义并实现持久、可持续、全面和综

合性的和平。在这方面，我们对于某些人企图使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政治化并从而削弱了它的指导原则感到关切。他们削弱了刑院的机构地位，损害了《罗马规约》的精神和宗旨。

委内瑞拉毫无保留地坚决谴责针对平民人口的武装袭击，无论其凶手是谁和出于什么原因，这种行为粗暴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因此，我们感到极其关切的是，报告继续描绘了达尔富尔境内继续存在的复杂的暴力和侵权状况。我们敦促各方停止这种根据国际法是不可接受的做法。

我们重申，我们支持非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不结盟运动等区域机构和联合政治实体关于捍卫苏丹实体和宪法程序的指导原则的立场，以确保它们符合国际刑事法院关于所有相关机构必须互为补充的规定。为此原因，我们要求改善国际刑院与苏丹政府之间以及区域国家之间的合作，以确保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责任。这种合作也有助于按照国际法达成达尔富尔冲突的解决方案，以便为苏丹人民实现和平与正义。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关于刑院调查达尔富尔局势的第22次报告，我们感谢本苏达女士参加今天的会议并介绍报告。不幸的是，该报告迟迟——基本上在我们讨论的一天前——才分发给安理会，致使我们无法对其进行详细研究。

我们注意到报告中关于下半年达尔富尔安全事件减少的结论，这是因为得不到民众实际支持的达尔富尔叛军的军事能力大减。区域中暴力和人道主义问题、包括流离失所人数增加的主要起因，是几百年来争夺自然资源所引起的部族间冲突。我们非常赞赏苏丹当局为稳定局势和促进交战部落之间的和解所作的努力。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调查有关达尔富尔问题的罪行。在这方面，我们注重有关三分之二事件涉及政府军和亲政府团体，而其余部分是不

明身份者和其他不知名实体所为的指称。我们认为应该实话实说。达尔富尔叛军犯有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罪行，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正是叛军和政府当局给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达尔富尔的工作设置了障碍。

我们也注重据说在报告所述期间杰贝勒马拉地区的空袭打死50名平民的信息。我们不是要评估在联合国人员无法进入的情况下这些数字的可靠性。但是，一个从不犹豫把平民作为人肉盾牌的武装反对派显然正在这些地区开展作战行动。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关于各国在达尔富尔问题上与国际刑院合作的话。毫无疑问，各国的支持在帮助刑院实现其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与此同时，这显然是会员国本身以及刑院对那里局势感到关切的一个复杂地区。我们同情非洲国家和非洲联盟对国际刑院表示的关切。我们谨再次强调，各国同国际刑院合作的具体义务，包括国家高级官员根据国际司法准则享有的豁免权，可以有所不同。

至于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院提交情势的所谓后续行动的建议，我们在安理会中反复表明了我們关于这一事项的众所周知的立场。

最后，我们谨再次要求刑院和检察官以全面和平衡的方法伸张正义和实现和平，包括对达尔富尔局势的调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我谨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

如今，达尔富尔的局势严峻这一事实对于本会议厅在座的任何人都不是新闻；我们一直在谈论此事，已经10多年了。2005年，面对残暴袭击平民、妇女遭强暴现象普遍和整座村庄被毁，安理会将达尔富尔局势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10年之后，达尔富尔的人民继续在受苦受难。正如检察官所说的那样，局势依然极为紧迫，应该而且确实是令人感到关切的。但是，问题棘手，难以解决，并不是接受局势现状的理由。我们不能对有罪不罚现

象和暴行已变得司空见惯。我们也不能仅仅因为已经发生的和正在发生的并非新闻而把目光移开。正义需要更多。达尔富尔人民也需要更多。

苏丹继续不合作的态度已经有系统地阻碍了国际刑院的重要工作。面对这种状况，我们继续呼吁所有国家要求苏丹充分配合国际刑事法院。情况不应该是，巴希尔总统一再跨越国际边界旅行，而此时国际刑院已对他签发两张逮捕令并且他所被指控罪行的受害者继续在等待正义得以伸张。我们不当固步自封。美国将继续促请各国政府，无论它们是否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不要对那些因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而面对逮捕令的人发出邀请、提供便利或支助其旅行。这类个人，包括巴希尔总统，仍然逍遥法外，是对成千上万在达尔富尔遭受过无可估量的损失和痛苦的男人、妇女和儿童的公然冒犯。美国坚信，国际刑院在达尔富尔局势一案中签发的逮捕令应该执行。我们欣见检察官申明，她的办公室并没有离弃在达尔富尔涉嫌犯下的《罗马规约》罪行的受害者。不仅仅是达尔富尔的人民应该伸张正义，而且所有致力于保护平民的男男女女也应伸张正义。我们要谨记，提交国际刑院审理的案件之一涉及的是对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维和人员的袭击事件。这个案件便是最近就移交安全理事会处理的苏丹不合规问题所作决定的主题。自2007年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组建以来，已有218名特派团人员在履行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时献出了生命。有许多月份带给我们的消息都是一个人或者更多人的这种死亡或其他丧亡。仅过去八个月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目睹了5月份一人被杀害，9月份有一人被杀害、四人受伤，和10月份一人被杀和一人受伤。这种缓慢模式稳步而致命，而至少安理会应该在要求对暴力侵害维和人员进行追责方面团结一致，因为这些维和人员是为了给其他人提供服务而将自己置于险境的。

如今，在达尔富尔，除其他任务外，有将近21 000人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派团一直在不懈地恢复安全环境，以便安全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为在

整个达尔富尔全面获取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保护平民和促进尊重人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运作环境艰难而又危险。在诸如及时处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签证、对包括属于部队派遣国预定发给特派团的粮食和特别军用装备在内的运载货物的放行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在履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授权中的行动自由等问题上，由于缺乏苏丹政府的充分配合，这些困难就变得更为复杂。我们必须要求苏丹政府履行其在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签署的部队地位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当维和人员的粮食被当作具有杠杆作用的工具时，我们还是有很长的路要走。

这些并不是明显的现象。尽管苏丹政府试图通过设置障碍和拖延来阻碍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工作，但是，它还设法阻碍国际刑院的工作，为此它无视其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全都是以避免多么需要的国际审视的名义，诸如，有关萨比特的性暴力报告，对指控的大规模强奸事件的可信调查工作仍未完成，再加上苏丹从中作梗，蓄意不给予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准入许可。所涉的利害关系太大了，简直无法接受这种现状。苏丹遵循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依从国际刑院的工作不只是苏丹的问题。我们决不可忘却，正是安理会10多年前将达尔富尔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

达尔富尔需要和平与正义，其之所以重要不只是为了该地区，而且也是为了远超地区以外的世界。绝不可允许苏丹政府得出结论，它可以继续将类似于促使安理会对达尔富尔采取行动的那些伎俩运用于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两个地区。我们想必记得，当苏丹政府实施进攻时，往往都是平民付出沉重的代价。

最后，要明确的是，必须对那些在达尔富尔犯下可憎的暴力和残酷行径的人追责。那些藐视法律和安理会的人必须明白，正义是不急于求成的。我们不会受哄骗，也不会分散注意力。美国将继续同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合作，以寻求对在达尔富尔所犯的罪行追责。我们不会忘却受害者或者幸存

者，也不会停止致力于伸张他们如此应该获得的正义。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苏丹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以联合国一个有兴趣带着意见和看法前来与会的会员国代表的身份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并就安理会今天讨论的主题强调我们国家的立场。

重要的是，要讲清楚，我打算根据我国国家立场和非洲大陆立场的各项必行之事，以这一身份履行我的职责。这一立场是在非洲联盟各相关决议中提出的。这些决议都是自2008年以来，一直到2015年为止，相继在最高层面通过的；而且这一立场还在与苏丹作为其成员的其他政治实体的协同立场中提出，而这些协同立场是一致发出的，反映了系统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干预和虚假指控表示反感。这一立场也是与我们根据成文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特别是1969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享有的权利相一致的。因此，苏丹共和国在行使该项权利时选择不成为《罗马规约》的缔约方。正如所提及的那样，苏丹作为非《罗马规约》缔约方，不受国际刑院的约束。

我要借此机会向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各成员并向全世界所有国家表示祝贺，恭喜遏制全球变暖的巴黎谈判取得成功，因为全球变暖危及地球本身的继续存在，也危及全人类的生存。我们希望，特别是在苏丹，这一成就将以制止西非萨赫勒地区沙漠化的形式在未来具体实现；这是2003年达尔富尔内部冲突恶化的根本因素。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这方面，最终看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著名的2007年度报告中指出，达尔富尔冲突的原因归咎于环境退化和沙漠化。

我要重申我们已经反复说过的话：苏丹致力于遵照其宪法、法律、道德和文化义务起诉所有根据国际法适用的条款界定和商定的罪行和违反行为。

根据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除其他外，此类规定还包括：1948年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议定书与各种人权公约和条约。

如安理会所知，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第二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规定：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援引以损害国家的主权，或损害政府用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或恢复国内法律和秩序或保卫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责任。”

也有例子表明，一些国家在域外积极追求和维护其国家利益，并力图使此类行为合法化。因此，为什么其他国家剥夺我们维护我国领土完整和维持我国境内法律和秩序的权利呢？

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在几个部分以明显有选择的方式——这是国际刑院自组建以来的惯常做法——指出，达尔富尔安全状况恶化，包括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维和人员的绑架和袭击。正如预期的那样，该报告未提及这些侵权行为的责任人或真正凶手。在安理会审查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定期报告期间，我们10月28日在安理会的发言详细提及这些人员（见S/PV.7545）。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明确强调如下事实，即，不仅在苏丹，而且在国际刑院在非洲大陆介入的所有其他案件中，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通过其行为与明确和暗中怂恿持枪反叛分子和武装歹徒——对达尔富尔2005年以来的所有丧生者负有责任，同时也对这些不法之徒侵犯人权的行径与受伤和流离失所人员的苦难及财产损失负有责任。

国际刑院——通过其检察官的行为，而且由于《规约》赋予检察官和检察官办公室模糊不清和过于宽泛的权力，同时通过滥用检察官的权力和运用该等权力服务于某些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利益，因为众所周知，它们对国际刑院的程序产生影响及随后对其工作、权限和供资产生影响——捏造了正义

与和平原则之间的一种无端矛盾。通过制造这种矛盾，它怂恿持续杀戮行径，助长了人员流离失所现象，并怂恿在其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和地区实施各种暴行和侵权行为。所有这一切恰巧都发生在非洲国家，但实际上绝非巧合。

我要提及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2007年发布的政策文件。文件解释的是《罗马规约》第五十三条，题为“关于司法利益的政策文件”。文件中，司法利益的概念不包括和平。这一政策不仅削弱全世界、地方或国际社会今后解决争端的所有努力，而且也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的核心任务形成鲜明对照，因而在向安理会提交报告的可行性方面，每年不是一次而是两次造成严重问题。

安理会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将达尔富尔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我们冒昧地强调指出，该决议违反国际法，因为它涉及《罗马规约》的非缔约方，在第5段中强调“有必要促进医治创伤与和解”。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08年7月21日强调了同样的内容：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重申其2008年7月11日的声明，其中它表示坚信，寻求正义所采用的方式不应妨碍或损害旨在促进持久和平的努力”。

由于检察官办公室和首席检察官的行为，加之其办公室发布的政策文件使《规约》第五十三条失去效力，实际上是被废除，再加上总体互补原则等情况，南非外交部长11月18日在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上指出，

“南非不能也不会对国际刑院在解释《规约》方面的一些做法存在的严重缺陷保持缄默。”

外交部长进一步问道：

“国际刑院是否像我们最初创建它时希望的那样，业已成为普遍接受的司法机构？”

因此，丝毫不足为奇的是，正如我们所说的那样，国际刑院对达尔富尔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直接负有责任。国际刑院将那些不法之徒变成了更加胆大妄为的顽固罪犯，使他们有能力实施各种犯罪，包括对维和人员的袭击，以求媒体予以报道，达到其宣传目的，从而造成动荡和混乱。其中一个实例是武装反叛运动2008年在达尔富尔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维和人员的袭击。《华盛顿邮报》、《纽约时报》、有线电视新闻网和英国广播公司等全球性媒体实体对此进行了歪曲报道，以便牵连到苏丹政府，称它煽动所属民兵发动了该次袭击。国际刑院也阻碍不法之徒响应和平呼吁和加入和平协议的邀请，反而怂恿他们发动袭击，并煽动反对合法国家当局的叛乱。

有鉴于此，国际刑院在实现破坏正义与和平这一不可告人目标的同时，还力图推翻安全理事会表示欢迎的2006年《阿布贾和平协定》，并转移人们对安全理事会同样表示欢迎的2011年《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关注。报告也完全忽略这份文件，以期削弱之。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令人遗憾的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后报告（S/2015/729）忽视了这些事态发展。该报告于9月25日提交给安理会，其中包括：首先，流离失所者人数减少；其次，政府成功地结束部落敌对行动——在这方面，国际刑院的报告通过援引对达尔富尔阿拉伯定居点的无端指控，试图煽动种族和民族分裂，助长敌对行动；第三，在达尔富尔成功地举行内部对话。

我们审议了关于苏丹共和国的这份报告所载的意见。苏丹共和国有幸属于首批加入联合国会员国的非洲国家之列，而国家总统，其地位也载于2005年《苏丹共和国宪法》，是国家主权的象征。我荣幸地在联合国这里代表他，这不值得费力考虑。

我们还要提及2008年以来阐述的《非洲共同立场》，内容涉及国家元首豁免权方面确立的国际

法，苏丹在通过制止流血寻求和平与稳定的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和强化了这一概念，我们为此而不遗余力。在这样做的过程中，非洲各国领导人强调指出，他们反对以可行和可能等借口把目标指向非洲领导人和人民的做法，此种借口是检察官办公室的政策文件提出的，它们不是通过有罪证明，而是看其国籍来确定个人是否负有刑事责任。在这方面，印度代表正确地指出，1998年夏通过《罗马规约》时，其第一个受害方是国际法。

迄今，法院通过各种渠道收到了约9 000件诉状，涉及正在其境内犯下罪行及侵权违法行为的139个国家的情势。然而，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仅有兴趣针对非洲国家提出指控和启动诉讼程序和进行调查。到目前为止，法院仅对39名非洲人提出起诉书。在拥有五大洲的辽阔星球上的所有人中，仅此39人被单挑出来。我让安理会成员们自己去凭良心和理性去评判此事。作一比较，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欧洲纽伦堡法庭仅在一年内便对数以百计的案件作出裁决，而国际刑事法院2002年以来处理的案件未能超过2、3起，但却花费逾10亿欧元。这是对来自会员国摊款和欧洲联盟自愿捐助以及西方非政府组织捐款的资源的巨大浪费，尽管如此，法院现在又在要求联合国为其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完成其在达尔富尔的授权任务。

我们面前有来自世界各地、来自非政府组织，特别包括人权观察的证词，根据这些证词，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说法都是谎言。保护受害人的唯一途径是结束冲突，检察官办公室无视《全面和平协定》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绝非偶然。坦率地说，当我听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时，我无法相信她对达尔富尔局势的描述，我们从未间断对该局势的监测。正如联合王国前外交大臣罗宾·库克所言，法院的建立不是为了起诉任何英国或其他西方官员的。这是他说。遗憾的是，作为对我们从某些安理会成员那里听到的内容的回应，我们向国际社会良知发出的信息是：最大的侮辱莫过于法院的

这一立场，从2002年一直到今天，它都在其实践中坚持这一立场。

最后，检察官的报告多处提及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不是及越权行为，特别是其第12至45段，谈到安理会的失败及其在疏远我国的企图中的无能为力、不作为和丧失公信力。我吁请安理会在这方面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安理会成员还见证了我们苏丹常驻团的经历，即，国际刑院检察官企图令我们噤声并以诉讼来威胁我们。我们仍感好奇，法院有何根据来对我们在多边外交框架内为捍卫我们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等象征而采取的行动进行法律评估。我们开展多边外交是为了维护和平与稳定，为此缔结了旨在恢复我国和平的协议，其中包括2005年的《全面和平协定》、《阿布贾协定》和《多哈文件》，以及我们根据国际法中规定的职责和权利遵守我们的国际法义务的文字和精神所做的一切。

主席（以英语发言）： 联合王国代表要求再次发言。

穆尔文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我仅想为回应苏丹代表的发言而指出，事实上，法院正初步审查联合王国在伊拉克的活动，联合王国正充分配合法院进行该初步审查。我们不接受有关法院只是针对非洲国家的说法。法院根本不是这样去针对国家。它是在完成《罗马规约》赋予其的授权任务以及在处理移交案件时完成安理会赋予其的授权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中午12时15分散会。